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零年三月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6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7
二十二、结论意见.....	67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出具。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

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1、事实及依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事实所作的审查，发行人于2010年3月3日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出席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了4,366.5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5.97%。经出席2009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于2010年度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结论：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至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及发行人章程第四章第三节至第六节的有关规定，其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对董事会的授权

1、事实及依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审查，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2、结论：该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八条及当时发行人章程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上市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事实及依据：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系经陕西省人民政府于2001年1月20日下

发的《关于设立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1]28号）及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陕西省体改委”）于2001年3月5日下发的《转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通知》（陕改办发（2001）24号）批准，于2001年3月28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陕西省工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2）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

根据原国家机械工业局于2000年8月3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第七设计研究院西安启源机电装备制造公司实行股份制改制的批复》（国机改[2000]384号），发行人的设立已获得了主要发起人上级主管部门对组建股份公司的同意。

2、结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关于发行人依法设立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存续状况

1、事实及依据：

（1）见本法律意见书本条第（一）款。

（2）根据陕西省工商局2008年8月21日向发行人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123853）（以下简称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已于2009年6月10日办理2008年年检，发行人存续至今。

（3）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发行人所提供的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及/或协议及其他使发行人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进行的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2、结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至今，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未出现发行人终止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事实及依据

1、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于2010年2月1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10]009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亚太于2010年2月11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亚会专审字（2010）007号）记载，发行人2008、2009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及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4550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不少于3000万，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三）、（四）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系经原国家机械工业局于2000年8月3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第七设计研究院西安启源机电装备制造公司实行股份制改制的批复》（国机改[2000]384号）、陕西省人民政府于2001年1月20日下发的《关于设立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1]28号）及陕西省体改委于2001年3月5日下发的《转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通知》（陕改办发（2001）24号）批准，于2001年3月28日在陕西省工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存续至今，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关于发行人依法设立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于2001年3月28日登记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条第（三）、（四）款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载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动控制技术与装置、环保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工艺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转让、培训与服务；计算机技术和软件的开发、销售；机电设备成套；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生产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管道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9年2月16日出具的《关于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过2008年鼓励类企业年审（第一批）的确认函》（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09]003号），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5年12月2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中规定的产业领域鼓励类中第十二类（机械）第2条“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数控系

统及交流伺服装置、直线电机制造”。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条第（一）、（三）款所述，近两年发行人一名非独立董事及董事长任职变化原因均为股东单位人事变动和任职调整，变更后的董事及董事长均分别仍为原股东单位提名的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三位独立董事于海年、李肇林、张晓岚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系由于其工作居住地均不在西安市且公务繁忙，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近两年发行人管理团队整体上保持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所述，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04年7月6日下发的《关于中国中旅（集团）公司等6户企业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改革[2004]552号）及于2004年11月5日下发的《关于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与中机国际工程咨询设计总院重组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1012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机国际工程咨询设计总院（以下简称“中机总院”）与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集团”）进行重组后成为新时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为新时代集团，中机总院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并更名为工程公司。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系因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国有资产结构进行调整所致，发行人的最终控制人始终为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始终保持着对发行人的控制，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根据亚太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审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根据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条所述，发行人依法

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根据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适当审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条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所述，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制定了相应制度，建立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包括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机构/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控股股东等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设置该等职能机构/部门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根据亚太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根据亚太于2010年2月11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亚会专审字（2010）005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所作的适当审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章程以及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辅导总结报告及本所律师所进行的培训，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举的情形。

2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电工专用设备生产扩建项目及建设电工专用设备研发中心，募集资金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2、根据发行人2010年1月24日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 结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事实及依据

1、根据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第七设计院”，后曾更名为“中机总院”，现名称为“工程公司”）、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交西安筑

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筑路”)、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西安保德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德信”)、西安中电变压整流器厂(以下简称“西安中电”)、王哲、赵刚于2000年12月20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第七设计院、西安筑路、许继集团、保德信、西安中电、王哲、赵刚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根据陕西省工商局于1999年2月26日向第七设计院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1502)；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西安市工商局”)于2000年3月20日向西安筑路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11120287)；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许昌市工商局”)于1999年4月23日向许继集团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许工商企4110001100176)；西安市工商局于2000年11月16日向保德信(以下简称“保德信”)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12410117)；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于2000年8月10日向西安中电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11110232)，前述五家发起人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根据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于1985年12月31日向王哲核发的《居民身份证》(编号：610103550223281)及于1996年9月30日向赵刚核发的《居民身份证》(编号：610103650418287)，前述两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据此，上述五家公司及两名自然人具备了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根据原国家机械工业局于2000年8月3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第七设计研究院西安启源机电装备制造公司实行股份制改制的批复》(国机改[2000]384号)、陕西省体改委2000年8月18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筹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陕改函[2000]74号)的记载，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第七设计院已获得了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组建股份公司的同意。

3、根据第七设计院、西安筑路、许继集团、保德信、西安中电、王哲、赵刚于2000年12月20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本所律师的审查，该《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的与发行人设立行为相关的纠纷，亦不存在因进入股份公司之资产和债权、债务所引起的争议及相关的法律诉讼、仲裁案件。该五家公司及两名自然人成为了发行人的发起人。

4、第七设计院委托西安市地产评估事务所对拟投入股份公司的土地进行了评估，该估价所于2000年10月8日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市地价字[2000]254号)。前述评估结果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于2000年12月28日下发的《关于对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改制涉及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的确认及土地使用权处置的复函》(陕国土资土函[2000]30号)予以确认。

5、第七设计院委托陕西华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陕西华德诚”)以200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起人拟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陕西华德诚于2000年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陕德诚评字(2000)第364号)(以下简称《设立资产评估报告》)，第七设计院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918.56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由财政部于2000年12月29日下发的《关于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等单位

拟共同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0]906号)予以确认。

6、发行人筹委会委托陕西五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拟成立的股份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9月28日出具了有关股份公司1999年—2000年6月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报告》(陕会审字(2000)第170号),截至2000年6月30日,股份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903,283.78元,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为26,642,118.81元,2000年1-6月净利润为4,101,068.99元。

7、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补充协议》,调整了第七设计院及西安中电的出资额及相应股本结构,将第七设计院出资额变更为1,520万元,将西安中电出资额变更为115万元。第七设计院于2001年2月26日向财政部提交了《关于发起设立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申请》(七设[2001]6号),财政部于2001年2月28日下发了《财政部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变更出资后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146号),批复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为:发行人股本总额3,500万股,全部净资产按100%折股,其中第七设计院持有1,520万股,许继集团持有420万股,西安筑路持有885万股,保德信持有260万股,西安中电持有115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43.43%、12%、25.28%、7.43%和3.29%。第七设计院、许继集团的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西安筑路、保德信、西安中电的股权性质均为法人股。此外,王哲、赵刚分别持有发行人160万股、140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4.57%、4%。

8、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华”)于2001年3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会陕验字[2001]第026号),截至2001年3月15日,发行人已收到七位发起人投入的资本3,500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3,500万元已全部到位,其中,第七设计院投入股本1520万元,占总股本的43.43%;西安筑路投入股本885万元(包括货币资金486.44万元及向第七设计院购买的固定资产398.56万元),占总股本的25.28%;许继集团以货币资金投入股本420万元,占总股本的12%;保德信以货币资金投入股本260万元,占总股本的7.43%;西安中电以货币资金投入股本115万元,占总股本的3.29%;王哲以货币资金投入股本160万元,占总股本的4.57%;赵刚以货币资金投入股本140万元,占总股本的4%。

9、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于2001年1月20日下发的《关于设立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1]28号)及陕西省体改委于2001年3月5日下发的《转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通知》(陕改办发(2001)24号)批准,批准设立发行人。

10、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根据陕西省工商局于2001年3月28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11256),发行人在陕西省工商局登记注册并成立。

(二) 结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设立股份公司的条件，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发行人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第七设计院在改制过程中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均已全部足额到位，并完成了相关的权属变更手续。其中，发行人使用的主要房屋和土地已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机动车辆已取得西安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据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于发行人股东，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所作的适当审查，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料及相关配件均向相关原料供应企业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发行人具有独立从事业务所需的完整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生产及销售无需依赖任何其他人。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曾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据此，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及业务体系，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等核心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未在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兼职,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人员重叠;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国内市场部、国际市场部、售后服务部、研发中心、装备制造部、质量管理部、散热器事业部、企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拥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对其机构与部门的设立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等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进行机构设置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财务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以及向亚太所作的了解,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均实行独立管理;不存在发行人为主要股东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发行人名义取得的借款转借给前述法人/个人使用的情况。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从事其主营业务不依赖于任何其他人。据此,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的存续及股东资格

1、事实及依据：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7名，包括第七设计院、西安筑路、许继集团、保德信、西安中电五家公司及王哲、赵刚两名自然人。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过四次股权变更、一次派送红股及一次委托持股的清理。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5名法人股东及40名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工程公司

根据陕西省工商局于1999年2月26日向第七设计院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1502），第七设计院是依法成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00年10月24日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中央所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0]71号），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01年6月下发的（国）名称核变内字[2001]第195号文核准，批准第七设计院改制并更名为中机国际工程咨询设计总院。陕西省工商局于2001年6月26日向中机总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1502），第七设计院名称变更为“中机国际工程咨询设计总院”。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04年7月6日下发的《关于中国中旅（集团）公司等6户企业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改革[2004]552号）及于2004年11月5日下发的《关于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与中机国际工程咨询设计总院重组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1012号），中机总院与新时代集团进行重组后成为新时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陕西省工商局于2004年8月27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1502），中机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企业类型为国有企业。

根据陕西省工商局于2008年7月28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000005711）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工程公司已于2009年4月办理2008年年检，依法存续至今。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根据法律、法

规及工程公司现有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其终止的情况。

据此，工程公司依法存续至今，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2) 西安筑路

根据西安市工商局于2009年6月3日向西安筑路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31100002986),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筑路已通过2008年工商年检。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西安筑路现有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其终止的情况。

据此,西安筑路依法存续至今,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3) 西安中电

根据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4月20日向西安中电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25000000616),其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西安中电已通过2008年工商年检。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西安中电现有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其终止的情况。

据此,西安中电依法存续至今,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4) 中机国际

根据西安市工商局碑林分局于2009年7月9日向中机国际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31135329),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机国际已通过2008年工商年检。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中机国际现有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其终止的情况。

据此,中机国际依法存续至今,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5) 上海华觉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7月22日向上海华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觉”)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117211),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华觉现有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其终止的情况。

据此,上海华觉依法存续至今,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6)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姜群	610103601108287
2.	赵利军	610103620811245
3.	秦金杨	610103631113281
4.	廖文坚	610103650418287
5.	马立兴	610103196310282855
6.	窦国正	610103500226281
7.	薛彦俊	340104641018155
8.	吕学忠	610103401023281
9.	张丽娟	610104620921612
10.	张承根	610103193905042814
11.	王忠平	610103651015213
12.	刘立东	610103661217241
13.	刘有强	610103620914287
14.	权小平	610103511010123
15.	赵兵	430104670213401
16.	李欣	410105196711102830
17.	吕玮	610104197005200615
18.	赵建彬	610103710105321
19.	王传勇	510102196802238535
20.	赵刚	610103650418287
21.	李永公	610113197003310016
22.	李峰	610103550515203
23.	许峻	610103670327241
24.	亢延军	612102197211292214
25.	张煜	610103671130285
26.	黎朋	610424760412001
27.	刘晓荣	610104196509066136
28.	赵永安	610114630401001
29.	张静涛	610111196912020078
30.	许树森	610112196202060514
31.	刘亚芬	41100219511129202X
32.	吕振卯	411002610625201
33.	王哲	610103550223281
34.	雷英	610103670112282
35.	陈元华	422826197211072514
36.	边芳军	610113196905060015
37.	郭磊鹰	210103197403142130
38.	郭新安	610103196705263691

39.	李涛	610331197509050016
40.	张弼强	610113197205011671

据此，上述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2、结论：上述发起人/股东目前均依法存续，其依据《公司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法律法规有权对外进行投资及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二）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事实及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发起人7名，均为中国境内企业及自然人（其出资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第（一）款之7），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现有股东45名，均为中国境内企业及自然人（其出资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第（二）款第1项之（6）），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结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事实及依据：根据《发起人协议》的规定，除第七设计院、西安筑路外，其他发起人均全部以现金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第（一）款所述，第七设计院以实物方式认缴了出资，西安筑路以实物及现金方式认缴了出资，其他发起人均以现金方式认缴了出资。

2、结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时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1、事实及依据：根据《发起人协议》的规定，除第七设计院、西安筑路外，其他发起人均全部以现金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本所律师审查，第七设计院、西安筑路投入发行人的房产之《房屋所有权证》中记载的所有权人已变更为发行人，第七设计院投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的权属证明文件亦已变更至发行人，第七设计院、西安筑路拥有的依法无须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亦通过交付实现了其向发行人的转移。

2、结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之权属证书已办理变更至发行人，股东投入的依法无须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亦通过交付实现了其向发行人的转移，不存在法律障

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事实及依据：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04年7月6日下发的《关于中国中旅（集团）公司等6户企业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改革[2004]552号）及于2004年11月5日下发的《关于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与中机国际工程咨询设计总院重组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1012号）、工程公司的章程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工程公司是新时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中机国际为工程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新时代集团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工程公司、中机国际有实际影响。

2、结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新时代集团。

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主体资格和出资行为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新时代集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事实及依据：

（1）根据财政部于2001年2月28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变更出资后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146号）予以批准，发行人确立了其股权结构：发行人股本总额3,500万股，全部净资产按100%折股，其中第七设计院持有1520万股，许继集团持有420万股，西安筑路持有885万股，保德信持有260万股，西安中电持有115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43.43%、12%、25.28%、7.43%和3.29%。第七设计院、许继集团的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西安筑路、保德信、西安中电的股权性质均为法人股。自然人王哲持有160万股，占总股本的4.57%；自然人赵刚持有140万股，占总股本的4%。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条第（三）、（四）款所述，发行人资产权属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结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资产权属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权变动

1、事实及依据：

（1）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许继集团于2003年8月20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许继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的出资额（420万股）按照法律有关规定转让给赵刚。

根据许继集团于2003年8月25日向许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上报的《关于转让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申请》（许继集团字（2003）第062号），申请批准向赵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4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2%），转让价格为1.25元/股，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525万元。2003年9月18日，许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许继集团与赵刚于2003年8月3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许继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20万股股份转让给赵刚，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525万元，由下述《股权托管协议》约定的保证金折抵，股份过户期为2004年3月28日后。根据许继集团、赵刚的说明，签订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双方地位平等、意思自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在公司设立后三年内（至2004年3月28日）不得转让。经审查，许继集团与赵刚在发行人设立后未满三年时就许继集团所持发行人的股权转让进行了协商，并根据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的结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的签订是双方就股权转让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约定，但许继集团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并未就此转至赵刚。

根据许继集团与赵刚于2003年10月30日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约定在双方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手续前，许继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20万股股份交赵刚托管，赵刚支付给许继集团托管保证金人民币525万元，赵刚则对前述股权承担管理的责任并对许继集团承担相应约定义务。根据许继集团、赵刚的说明，签订上述《股权托管协议》的双方地位平等、意思自治，符合《合同法》的规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本所律师的审查，除涉及股权交割条款外，前述协议自2003年8月31日签订之日起生效。为了履行前述约定，赵刚在发行人设立后未满三年时向许继集团支付了全部保证金（根据约定，该保证金在双方办理股权变更后与股权转让价款抵付）。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赵刚并未因此而实际完成了受让许继集团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仅依据《股权托管协议》成为了前述股权管理的受托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9.3条的约定，涉及股权交割的内容于2004年3月28日后生效。据此，赵刚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并未导致实际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所律师的审查及许继集团、赵刚的说明，许继集团与赵刚在2004年3月28日后进行了股权交割，陕西省工商局于2004年6月7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办理了股东由许继集团变更为赵刚的变更登记，赵刚依法获得了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据此，许继集团在发行人成立三年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赵刚，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股权托管协议》约定，赵刚未因《股权托管协议》的签订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而在办理股权变更工商手续前承担着《股权托管协议》约定范围内对许继集团股权管理的责任，并对许继集团承担相应约定义务。赵刚受托管理许继集团所持股权并未导致许继集团的股东权益受到侵害，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资产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据此，赵刚并未因《股权托管协议》的签订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并享有股东权益，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后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基于上述，此次股权转让已获得许继集团必要的内部授权、批准和许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认可，赵刚受让许继集团持有的发行人国有法人股股份所涉《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托管协议》的签订及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没有取得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的批准，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向河南省国资委及国务院国资委进行了汇报，并于2006年2月24日取得国务院国资委于下发的《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82号）。

此次股权转让后，中机总院持有发行人43.43%的股权，西安筑路持有发行人25.28%的股权，保德信持有发行人7.43%的股权，西安中电持有发行人3.29%的股权，赵刚持有发行人16%的股权，王哲持有发行人4.57%的股权。

（2）派送红股

根据发行人于2004年4月19日召开的200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2003年末总股本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本次共送红股1,050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480,379.45元结转下一年度。

发行人于2004年5月14日向陕西省体改委上报了《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的申请》（启源办[2004]3号），申请以发行人2003年末总股本3,500万股为基数，向发行人原股东每10股送3股，共送红股1,050万股。本次转增后，发行人股本为4,550万股，注册资金为人民币4,550万元。陕西省体改委于2004年5月19日下发了《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陕改办函[2004]36号），批准了发行人的上述转增股本方案。

上海东华于2004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东会陕验[2004]002号），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50万元。

陕西省工商局于2004年6月7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前述转增股本后，中机总院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6万元，持有发行人43.43%的股权；西安筑路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0.5万元，持有发行人25.28%的股权；保德信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8万元，持有发行人7.43%的股权；西安中电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5万元，持有发行人3.29%的股权；赵刚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8万元，持有发行人16%的股权；王哲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万元，持有发行人4.57%的股权。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正衡”）于2005年3月1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西正衡评报字[2005]035号），以2004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行人的整体资产和商誉进行了评估。该评估结果已于2005年3月16日取得了新时代集团确认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5005）。

发行人股东王哲、赵刚与中机国际于2005年3月2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哲、赵刚分别将其持有的80.5万股、141.5万股转让给中机国际，中机国际受让发行人股权共计222万股；转让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值为依据并确定为人民币2.4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532.8万元。中机国际本次受让股权已于2005年4月20日经新时代集团批准。

根据2005年3月23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王哲、赵刚将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中的222万股转让给中机国际。

根据发行人股东王哲、赵刚与43名自然人于2005年3月2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699.9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43名自然人，其中王哲转让122.5万股，赵刚转让577.4万股。转让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值为依据并确定为人民币2.4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679.76万元。

陕西省工商局于2005年6月30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办理了股东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06年2月24日下发的《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82号），确认工程公司、中机国际分别持有发行人1,976万股、222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43.43%、4.88%，股份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06年12月25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所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情况》记载，发行人法人资本为3,836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资本为2,198万元，个人资本为714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后，工程公司持有发行人43.43%的股权；西安筑路持有发行人25.28%的股权；保德信持有发行人7.43%的股权；西安中电持有发行人3.29%的股权；

中机国际持有发行人4.88%的股权；45名自然人共计持有发行人15.69%的股权。

（4）委托持股的清理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曾存在部分自然人委托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情况。

1) 委托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在发行人设立时，原王哲、赵刚所持有的300万股发行人股份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及接受112名自然人委托而持有，其中王哲本人持股43万股，接受31人委托持股117万股，共计160万股，赵刚本人持股30.55万股，接受81人委托持股109.45万股，共计140万股。

发行人设立至2002年7月间苏浩等8名自然人因工作变动等原因相继与赵刚解除了委托投资协议，将发行人设立时委托赵刚代持的股份转让给赵刚，转让的股份共计7.6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

2003年4月，赵友安因工作变动与王哲解除了委托投资协议，将发行人设立时委托王哲代持的10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哲，转让价格为每股1.218元，共计12.18万元。

2003年8月-9月，张大治将发行人设立时委托赵刚代持的0.2万股股份转让给郝小更，韩虎贲将发行人设立时委托赵刚代持的0.2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安妮，转让后这部分股份仍由赵刚代持。

2003年7月，赵刚、王哲分别将7万股、29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郝小更等9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每股1.218元，转让后该部分股份仍分别由赵刚、王哲代持。

2004年2月，赵刚、王哲分别将29.15万股、2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马立兴等8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每股1.25元，转让后该部分股份仍分别由赵刚、王哲代持。本次转让完成后，赵刚本人持有2万股，受托持股138万股；王哲本人持有4万股，受托持股156万股。

根据许继集团与赵刚于2003年8月3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所律师的审查，约定由许继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20万股股份转让给赵刚，该股份系赵刚接受51名自然人（包括设立时原委托人及新增委托人）委托受让。该次转让完成后，赵刚本人持有7万股，受托持股553万股，共计560万股，王哲本人持有4万股，受托持股156万股，共计160万股，共计720万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委托赵刚、王哲持股的自然人共计126人，委托持股总数为709万股。

根据发行人于2004年4月19日召开的200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2003年末总股本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本次共送红股1,050万股。该次转增后，赵刚本人及受托持股共计728万股，王哲本人及受托持股共计208万股，共计936万股。在此次增资扩股过程中，秦金杨、吕学忠、权小平分别将其所获红股共计21万股按照2003年末发行人每股净资产1.394元转让给许树森

和张静涛，该部分股份仍分别委托赵刚、王哲代持。本次增资后，委托赵刚、王哲持股的自然人共计127人，委托持股总数921.7万股。

2) 清理过程及款项支付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证，当时委托王哲、赵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43名自然人均于2005年3月23日分别与王哲、赵刚签署了《委托投资终止确认协议》，在该协议中确认王哲、赵刚始终为发行人合法的股东，在受托期间忠实履行了受托职责、不存在任何争议，对其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行为无任何异议；约定终止了委托投资关系。上述委托投资关系经终止后已不存在任何争议。

2005年3月23日，包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原委托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哲、赵刚持股的43名自然人，在同王哲、赵刚签署《委托持股终止确认协议》后，又同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699.9万股股权，其中王哲转让122.5万股，赵刚转让577.4万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679.76万元。在同王哲、赵刚签署了《委托持股终止确认协议》后又同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43名自然人，与王哲、赵刚签署了《股权转让付款协议》，按照前述协议，上述43名自然人受让发行人股权需向王哲、赵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与王哲、赵刚终止同其委托投资关系需向其返回的委托投资款项折抵；相抵后存在差额的，双方对差额部分已如实履行了支付义务。

2005年3月，赵刚、王哲分别与赵楠等84名委托人签署《委托投资终止确认协议》，确认终止委托投资关系，委托人不是发行人股东且依法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赵刚、王哲按照每个委托人的委托持股数、2.4元/股的价格返还全部委托投资款及投资收益。

同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哲、赵刚同中机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哲、赵刚分别将其持有的80.5万股、141.5万股转让给中机国际，合计222万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532.8万元。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哲、赵刚在取得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后，向委托其持股的各自然人返回委托投资款。除上述43名自然人以退还委托投资款与股权转让款项折抵方式履行完成支付义务外，其余委托王哲、赵刚持股的各自然人的委托投资款均已如实全额返回；且不存在任何争议。

除最近新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股东陈元华、张弼强外，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目前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或为接受任何第三方的委托而持有的情形，自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至该承诺函签署之日止未出现任何争议或法律纠纷。如因发行人2005年委托持股清理事项发生权属纠纷及潜在风险，导致发行人被要求承担股份及红利赔偿的民事责任，或导致发行人承担的其他任何损失，该等股东承诺以所持发行人股份为限对发行人承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及返还委托投资金额均以《资产评估报告书》西正衡评报字

[2005]035号评估值为依据并确定为人民币2.4元/股。该评估结果已于2005年3月16日取得了新时代集团确认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05005)。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06年2月24日下发的《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82号), 确认工程公司、中机国际分别持有发行人1,976万股、222万股, 分别占总股本的43.43%、4.88%, 股份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06年12月25日对发行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所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情况》记载, 发行人法人资本为3,836万元,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为2,198万元, 个人资本为714万元。

4) 清理结果

陕西省工商局于2005年6月30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并办理了股东工商变更登记。

原有自然人委托投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安排已经清理完毕, 且不存在任何争议, 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6日, 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文《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定: 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 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 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 确有必要, 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 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自本意见印发后1年内应转让所持股份, 或者辞去所任职务。

原发行人股东周宜、戎晓明、徐经策、廖明、郝小更、孙惠、曹世清、赵友安、李晓东、王学成、田伯虎均属于《意见》规定范围内的发行人股东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按照《意见》要求, 2009年7月31日, 前述股东分别向上海华觉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根据2009年5月27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报字[2009]1082号), 发行人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18,862.11万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29,495.3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A、原发行人股东王学成与上海华觉于2009年7月3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王学成将其持有的0.8万股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上海华觉, 上海华觉受让发行人股权共计0.8万股; 转让价款以2009年5月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报字[2009]1082号)确定的转让价格6.48元人民币/股), 扣除2008年度分红0.3元人民币/股计算, 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49,400元。

- B、原发行人股东田伯虎与上海华觉于2009年7月3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田伯虎将其持有的0.8万股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上海华觉，上海华觉受让发行人股权共计0.8万股；转让价款以2009年5月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报字[2009]1082号）确定的转让价格6.48元人民币/股），扣除2008年度分红0.3元人民币/股计算，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49,400元。
- C、原发行人股东廖明与上海华觉于2009年7月3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明将其持有的13万股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上海华觉，上海华觉受让发行人股权共计13万股；转让价款以2009年5月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报字[2009]1082号）确定的转让价格6.48元人民币/股），扣除2008年度分红0.3元人民币/股计算，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803,400元。
- D、原发行人股东戎晓明与上海华觉于2009年7月3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戎晓明将其持有的19.5万股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上海华觉，上海华觉受让发行人股权共计19.5万股；转让价款以2009年5月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报字[2009]1082号）确定的转让价格6.48元人民币/股），扣除2008年度分红0.3元人民币/股计算，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205,100元。
- E、原发行人股东周宜与上海华觉于2009年7月3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宜将其持有的19.5万股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上海华觉，上海华觉受让发行人股权共计19.5万股；转让价款以2009年5月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报字[2009]1082号）确定的转让价格6.48元人民币/股），扣除2008年度分红0.3元人民币/股计算，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205,100元。
- F、原发行人股东郝小更与上海华觉于2009年7月3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郝小更将其持有的58.76万股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上海华觉，上海华觉受让发行人股权共计58.76万股；转让价款以2009年5月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报字[2009]1082号）确定的转让价格6.48元人民币/股），扣除2008年度分红0.3元人民币/股计算，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3,631,368元。
- G、原发行人股东徐经策与上海华觉于2009年7月3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经策将其持有的13万股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上海华觉，上海华觉受让发行人股权共计13万股；转让价款以2009年5月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报字[2009]1082号）确定的转让价格6.48元人民币/股），扣除2008年度分红0.3元人民币/股计算，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803,400元。

- H、原发行人股东赵友安与上海华觉于2009年7月3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友安将其持有的30.55万股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上海华觉，上海华觉受让发行人股权共计30.55万股；转让价款以2009年5月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报字[2009]1082号）确定的转让价格6.48元人民币/股），扣除2008年度分红0.3元人民币/股计算，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887,990元。
- I、原发行人股东曹世清与上海华觉于2009年7月3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世清将其持有的27.5万股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上海华觉，上海华觉受让发行人股权共计27.5万股；转让价款以2009年5月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报字[2009]1082号）确定的转让价格6.48元人民币/股），扣除2008年度分红0.3元人民币/股计算，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699,500元。
- J、原发行人股东孙惠与上海华觉于2009年7月3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惠将其持有的19.5万股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上海华觉，上海华觉受让发行人股权共计19.5万股；转让价款以2009年5月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报字[2009]1082号）确定的转让价格6.48元人民币/股），扣除2008年度分红0.3元人民币/股计算，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205,100元。
- K、原发行人股东李晓东与上海华觉于2009年7月3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晓东将其持有的10.4万股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上海华觉，上海华觉受让发行人股权共计10.4万股；转让价款以2009年5月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报字[2009]1082号）确定的转让价格6.48元人民币/股），扣除2008年度分红0.3元人民币/股计算，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642,720元。
- L、原发行人股东王学成与郭磊鹰于2009年7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学成将其持有的1万股发行人股权转让给郭磊鹰，郭磊鹰受让发行人股权共计1万股；转让价款以2009年5月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报字[2009]1082号）确定的转让价格6.48元人民币/股），扣除2008年度分红0.3元人民币/股计算，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61,800元。
- M、原发行人股东王学成与李涛于2009年7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学成将其持有的4万股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李涛，李涛受让发行人股权共计4万股；转让价款以2009年5月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报字[2009]1082号）确定的转让价格6.48元人民币/股），扣除2008年度分红0.3元人民币/股计算，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47,200元。

- N、原发行人股东田伯虎与郭新安于2009年7月2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田伯虎将其持有的5万股发行人股权转让给郭新安，郭新安受让发行人股权共计5万股；转让价款以2009年5月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报字[2009]1082号)确定的转让价格6.48元人民币/股)，扣除2008年度分红0.3元人民币/股计算，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309,000元。
- O、原发行人股东田伯虎与边芳军于2009年7月3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田伯虎将其持有的2万股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边芳军，边芳军受让发行人股权共计2万股；转让价款以2009年5月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报字[2009]1082号)确定的转让价格6.48元人民币/股)，扣除2008年度分红0.3元人民币/股计算，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23,600元。
- P、原发行人股东王学成与马立兴于2009年7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学成将其持有的2万股发行人股权转让给马立兴，马立兴受让发行人股权共计2万股；转让价款以2009年5月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报字[2009]1082号)确定的转让价格6.48元人民币/股)，扣除2008年度分红0.3元人民币/股计算，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23,600元。

2009年10月10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华觉和郭新安等5名自然人受让李晓东等11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227.31万股股份。

2009年11月6日，发行人本次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在陕西省工商局办理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所占比例(%)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1976	43.43
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1150.5	25.28
西安保德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8	7.43
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22	4.88
西安中电变压整流器厂	149.5	3.29
上海华觉投资有限公司	213.31	4.69
姜群等38名自然人	500.69	11.00
合计	4550	100

(6) 第四次股权转让

原发行人股东保德信与陈元华于2009年11月3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保德信分别将其持有的247万股、91万股转让给陈元华、张弼强2名自然人，陈元华、张弼强2名自然人分别受让发行人股权247万股、91万股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为6.6元人民币/股，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1630.2万元及600.6万元。

2009年11月5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元华、张弼强2名自然人受让保德信持有发行人的33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7.43%）。

2009年12月3日，发行人本次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在陕西省工商局办理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所占比例（%）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1976	43.43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1150.5	25.28
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22	4.88
西安中电变压整流器厂	149.5	3.29
上海华觉投资有限公司	213.31	4.69
陈元华	247	5.43
张弼强	91	2
姜群	38.1	0.84
赵利军	39.1	0.86
秦金杨	29.5	0.65
廖文坚	20	0.44
张承根	22	0.48
马立兴	24.84	0.55
窦国正	18.8	0.41
薛彦俊	18.8	0.41
吕学忠	16	0.35
张丽娟	19.5	0.43
王忠平	16.2	0.36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刘立东	16.2	0.36
刘有强	17.2	0.38
权小平	14	0.31
赵兵	14.6	0.32
李欣	15.6	0.34
吕玮	14.3	0.31
赵建彬	10.4	0.23
王传勇	10.4	0.23
赵刚	9.1	0.2
李永公	9.1	0.2
李峰	7.1	0.16
许峻	8.1	0.18
亢延军	7	0.15
张煜	7	0.15
黎朋	6.6	0.15
刘晓荣	6.5	0.14
赵永安	6.5	0.14
张静涛	14	0.31
许树森	13.5	0.30
刘亚芬	6.5	0.14
吕振卯	6.5	0.14
王哲	5	0.11
雷英	0.65	0.014
郭新安	5	0.11
边芳军	2	0.04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所占比例（%）
郭磊鹰	1	0.02
李涛	4	0.08
合计	455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7)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所作的情况说明，目前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发行人之股权设置任何质押、第三人权利的情形。

2、结论：发行人的现有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变更已经国务院国资委确认，符合《公司法》、《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事实及依据：

(1) 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动控制技术与装置、环保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工艺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转让、培训与服务；计算机技术和软件的开发、销售；机电设备成套；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生产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管道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仅载明经营范围而未载明经营方式，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应为制造、销售。

(3) 据本所律师的适当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审阅有关合同性文件及在作业现场考察，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是相符的。

2、结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由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发了记载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1、事实及依据：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2、结论：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开展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

1、事实及依据：

（1）陕西省工商局于2001年3月28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动控制技术与装置、环保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工艺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转让、培训与服务；计算机技术和软件的开发、销售；机电设备成套。

（2）陕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下简称“陕西省经贸厅”）于2001年6月29日向发行人核发了《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2001）陕外经贸进等字第014号），进出口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生产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陕西省经贸厅于2001年9月27日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为6100727342693。

（3）发行人于2001年8月10日召开了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3,5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与会股东代表一致同意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光机电一体化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动控制技术与装置、环保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工艺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转让、培训与服务；计算机技术和软件的开发、销售；机电设备成套；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生产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4）陕西省工商局于2001年9月7日向发行人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动控制技术与装置、环保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工艺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转让、培训与服务；计算机技术和软件的开发、销售；机电设备成套；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生产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

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5）根据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查，发行人此后至今没有变更过经营范围。

（6）发行人于2008年8月28日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进出口企业代码为6100727342693。

2、结论：发行人业务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1、事实及依据：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变压器专用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年、2008年、2009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98.87%、98.54%、97.85%。

2、结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1、事实及依据：

（1）发行人章程第六条载明，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及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目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解散或注销发行人的安排。

2、结论：发行人依法存续至今，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发行人从事其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事实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发行人的关联方是指：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工程公司
-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西安筑路、陈元华
-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新时代集团
- (4) 发行人控股的企业：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启源软件”）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中机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控股股东全资企业
2、	机械工业部深圳设计研究院	控股股东全资企业
3、	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	控股股东全资企业
4、	新时代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企业
5、	中机工程（西安）启源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6、	新时代（西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7、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8、	中机工程（西安）启源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9、	中机工程陕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0、	西安启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1、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2、	四川方圆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	四川中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4、	成都中机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5、	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具有重大影响
16、	中机国际（西安）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具有重大影响
17、	西安四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具有重大影响

18、	新时代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具有重大影响
19、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具有重大影响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工程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外）：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1、	新时代集团国防科技研究中心	实际控制人全资企业
2、	中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全资企业
3、	新时代新材料开发公司	实际控制人全资企业
4、	新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全资企业
5、	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全资企业
6、	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全资企业
7、	新时代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全资企业
8、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全资企业
9、	中国地质物质供销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全资企业
10、	中国地质矿业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全资企业
11、	北京嵩澜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全资企业
12、	中国地质工程公司上海公司	实际控制人全资企业
13、	星火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全资企业
14、	北京时代官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全资企业
15、	中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16、	深圳市华联发电子联合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17、	新时代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18、	新时代（济南）民爆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19、	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20、	吉林省国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21、	新时代久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22、	吉林新时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23、	新时代（吉林）民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24、	新时代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25、	北京新时代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26、	中和招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27、	新时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28、	北京新时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29、	北京中安吉翔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30、	新时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31、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日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32、	厦门新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33、	北京新时代商务技能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34、	北京新时代环球进出口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35、	中地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36、	中地基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37、	中国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38、	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39、	深圳市华达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40、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41、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7)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2、结论：上述各方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与关联方之间的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

1、事实及依据：

(1) 2009年12月3日，发行人与中机国际签订《合同书》(合同编号：SDRI09012)，约定发行人为中机国际制造、安装和调试BRJ(S2)-1000型箔式线圈绕制机一台，

合同总金额为84万元。

(2) 根据2010年1月7日发行人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公司闲置土地的议案》。根据2010年1月15日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为估价基准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陕华地[2010]估字第008号),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南侧面积为8,057.33平方米(折合12.086亩)的土地的单位面积地价为556元/平方米, 折合37.07万元/亩), 总地价为447.987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刘杰、李铁军、莫会成出具《独立董事关于土地转让事宜的独立意见》, 认为该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2010年1月24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公司闲置土地的议案》, 同意将闲置的土地(面积约12亩, 位于东红线距明光路侧红线约130米, 南红线距凤城十二路侧红线约61米, 面积以最终测量结果为准)按公平交易原则转让给工程公司。

2010年2月11日, 发行人与工程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约定发行人将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面积为8,057.33平方米(合12.086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工程公司, 转让成交价为556元/平方米, 折合37.07万元/亩, 转让价格总额为447.9875万元。

(3)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08年5月22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40800038),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用于项目建设, 借款期限自2008年5月22日至2010年12月29日, 利率为三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08年5月22日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 240800038), 发行人将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履行上述《借款合同》的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权利证书为西经押他项(2008)第043号他项权利证书。2010年1月22日, 工程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40800038), 约定工程公司为发行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西安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06年8月16日向发行人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西经国用(2006出)第42号)记事栏记载, 前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已注销。

(4)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于2009年9月11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4090046),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自2009年9月14日至2011年8月26日, 利率为二年期基准利率。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于2009年9月11日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 24090046), 发行人将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履行上述《借款合同》的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权利证书为西经押他项(2009)第123号他项权利证书。2010年1月22日, 工程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4090046), 约定工程公司为发行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西安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06年8月16日向发行人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西经国用(2006出)第42号)记事栏记载, 前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已注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

2、结论：上述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保证措施

1、事实及依据：

（1）根据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同时，关联董事应按照发行人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披露其所涉及的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且在发行人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有关关联董事不被列入法定人数。

（2）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均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况除外。

（3）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文件和事实所作的审查及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曾订立的各类合同/协议，是依据市场原则，按公平合理的价格及服务条件订立的，不存在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条款。

2、结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事实及依据：

（1）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规则》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规定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

2、结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事实及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文件和事实所作审查及发行人的各关联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及于2010年2月26日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

2、结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工程公司及新时代集团于2010年3月2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工程公司、新时代集团及其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若发行人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且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结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通过不同业竞争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1、事实及依据：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成立以来，在年度报告及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中均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此外，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本条亦披露了发行人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2、结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

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据此，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事实及依据：

（1）根据西安市房屋管理局于2007年1月30日向发行人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字第1100118022-1-1号），发行人作为所有权人拥有位于未央区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二路下列4幢房屋的所有权：

幢号	房屋总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平	14756.92	工业
2	平	1099.91	工业
3	平	3627.57	工业
4	二	1317.52	未记载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二期厂房5,507平方米已取得下列许可文件：

- A、2004年2月17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3]37号）：用地项目名称为“建设电工专用设备和散热器生产项目”，建设地址为凤城十二路南侧，明光路东侧，用地面积为147亩（其中代征路21.458亩）。
- B、2008年5月7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局核发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2008）第009号）：批准建设项目名称为“8#二期厂房，8.1#半成品库房”，建设位置为凤城十二路南侧，建设规模为5,507平方米（钢结构；地上1层）。
- C、2008年7月9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西经开（2008）025号）：批准工程名称为“8#二期厂房，8.1#半成品库房”，建设地址为凤城十二路南侧，建设规模为5,507平方米。

- D、西安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编号：经开监备（2010年）010号）：工程名称为“8#二期厂房，8.1#半成品库房”，建设地址为凤城十二路南侧，建设规模为5,507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8#二期厂房，8.1#半成品库房”的房屋所有权证目前正在办理中。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前述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应不存在法律障碍。

（3）就发行人目前建成并使用的1,076平方米的临建办公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2010年1月29日在该总平面布置图上加盖临时建筑审批专用章，原则同意发行人新建临建办公室（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为1,076平方米，使用年限为两年（自2010年1月29日至2012年1月29日）。

2、结论：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建设部2001年8月15日修定的《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发行人“8#二期厂房，8.1#半成品库房”5,507平方米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应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事实及依据：

根据西安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06年8月16日向发行人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西经国用（2006出）第42号），发行人作为使用权人拥有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南侧（地号：WY12-42-2）的土地使用权，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面积为83,694.7平方米，使用年限至2056年8月16日。

根据2010年2月11日发行人与工程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将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面积为8057.33平方米（合12.086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工程公司。根据2010年3月8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目前关于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申请文件已齐备并已提交给该局，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及工程公司取得分割后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结论：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的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事实及依据:

(1) 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以下《商标注册证》:

商标	证书编号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SDRI启源	第3010553号	第42类: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硬件咨询;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分析(商品截止)	自2003/01/21至 2013/01/20止
SDRI启源	第3010554号	第40类: 层压板加工; 激光划线; 激光切割; 水净化(商品截止)	自2003/04/14至 2013/04/13止
SDRI启源	第3010555号	第7类: 罩套(机器部件); 机械台架; 外壳(机器部件); 机械加工装置; 金属加工机械; 自动操作机(机械手); 机器人(机械); 绕线机; 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 刀具(机器零件)(商品截止)	自2003/06/14至 2013/06/13止
SDRI启源	第3011225号	第37类: 机械安装、养护和修理;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 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 照明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商品截止)	自2003/04/14至 2013/04/13止
SDRI启源	第3011226号	第9类: 远距离点火用电气设备; 升降机操作设备; 用于计算机操作仪器的机械装置; 热调节装置; 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 整流用电力装置; 电站自动化装置; 电解装置; 电镀设备; 电弧焊接设备(商品截止)	自2003/02/21至 2013/02/20止
SDRI启源	第3011248号	第11类: 干燥设备; 干燥器; 冷却装置和设备; 空气过滤设备; 气体净化装置;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吹干设备和装置; 热气装置(商品截止)	自2003/03/21至 2013/03/20止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已受理发行人下列商标注册申请:

商标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类别
SDRI启源	2007/11/19	6386077	第7类

(2)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及《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23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外观设计专利, 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变压器铁心横剪线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01213144X	2001/04/03	2002/03/20
2.	全自动绕线机多套、独立排线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720031878.7	2007/05/28	2008/04/09
3.	变压器铁芯片电动伺服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720032840.1	2007/09/24	2008/07/23
4.	数控绝缘件加工中心真空吸盘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320109982.5	2003/12/24	2004/12/22
5.	无地坑立式绕线机防护卷帘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320109983.X	2003/12/24	2005/04/27
6.	无地坑立式绕线机活动平台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320109981.0	2003/12/24	2005/06/08
7.	加工中心刀库弹性刀托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520078817.7	2005/05/24	2006/08/09
8.	测量空间两轴平行度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520078919.9	2005/06/14	2006/08/09
9.	变压器端绝缘可调卷绕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620078671.0	2006/03/29	2007/05/02
10.	变压器线圈双层箔绕机调偏随动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620078663.6	2006/03/27	2007/05/02
11.	自动绕线机排线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620079520.7	2006/08/03	2007/10/31
12.	电抗器顺磁铁芯片排料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620136310.7	2006/12/08	2007/11/21
13.	变压器线圈双层箔绕机无级大张力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620136344.6	2006/12/14	2007/12/12
14.	电抗器线圈新型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720031320.9	2007/03/07	2008/01/23
15.	箔式线圈绕制机中带材张力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720126441.1	2007/11/16	2008/09/24
16.	铝合金可调式绕线模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820028566.5	2008/03/14	2008/12/10
17.	干式数控电瓷坯件组合修坯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820028646.0	2008/03/25	2009/01/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8.	铅饼造粒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820029329.0	2008/06/06	2009/03/04
19.	电瓷坯件修坯机内孔加工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820028645.6	2008/03/25	2009/03/04
20.	卧式绕线机轴向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820030059.5	2008/08/22	2009/07/08
21.	卧式绕线机幅向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820030060.8	2008/08/22	2009/07/08
22.	变压器非晶铁芯带料对中导料托料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920032505.0	2009/04/08	2010/01/27
23.	全自动数控线圈压床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920032504.6	2009/04/08	2010/01/13
24.	电力变压器绕线模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830019472.7	2008/03/14	2009/05/20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且发行人均已按时缴纳年费等相关专利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3项发明专利和6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铅饼造粒机及其设计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0810150022.0	2008/06/06
2.	铅锭造粒自动线生产方法及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0810150021.6	2008/06/06
3.	全自动数控线圈压床的设计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0910021917.9	2009/04/08
4.	铅锭造粒自动生产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820029328.6	2008/06/06
5.	窑炉作业台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20312962.5	2009/10/21
6.	油漆摆式淋涂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20312027.9	2009/10/09
7.	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集流管校正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20312303.1	2009/10/12

8.	电抗器线圈绕线模快速、准确装卡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20313064.1	2009/10/22
9.	铅锭造粒自动生产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20310645.X	2009/09/17

(3) 专有技术

根据陕西华德诚出具的《设立资产评估报告》，第七设计院投入股份公司的专有技术包括：BHX系列变压器铁芯数控横剪生产线、箔式线圈绕制机和立式绕线机生产技术。

根据发行人与中机总院于2003年5月22日签订的《技术转让（专有技术）合同》及陕西华德诚于2002年12月27日出具的《中机国际工程咨询设计总院拟转让专有技术所有权资产评估报告》（陕德诚评资字（2002）第403号），中机总院转让给发行人的专有技术为：变压器硅钢片纵剪线生产线、卧式绕线机、全自动绕线机、波纹油箱生产线。

根据发行人及工程公司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所作的查证，控股股东已将上述七项专有技术及相关全部技术资料交付给发行人，发行人排它性的拥有上述七项专有技术的所有权，且该权利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人的限制。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CNNIC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及《国际域名证书》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及启源软件拥有以下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有效期	注册所有人
1.	sdricom.com	至 2010 年 4 月 22 日	发行人
2.	sdricom.com.cn	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	发行人
3.	qiyuansoft.com	至 2011 年 8 月 23 日	启源软件

(5) 软件著作权

根据启源软件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2001年12月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著登字第0013106号），启源软件自2001年10月10日起享有启源ERP-计算机辅助企业管理信息系统V1.0的著作权。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法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保护期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除上述知识产权外，发行人目前

不拥有其他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域名、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知识产权。

2、结论：发行人依法拥有前述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域名、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且该等知识产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上述正在申请之中的商标、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完成相关审核手续并取得相关权证后，发行人可依法获得该等商标、专利的专用权。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事实及依据：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片散成型机、冲孔机、起重机等设备。根据《民法通则》第七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发行人通过实际交付取得该等依法无需权属证明之资产的所有权。

（2）根据西安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向发行人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陕AR3238、陕AJ5132、陕AEG375、陕AER491、陕A116L9、陕AQC020、陕ALQ197），上述机动车辆的所有权人均为发行人。

2、结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依法无需权属证明之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及上述机动车辆的所有权。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依法受让及增资取得了启源软件的75.42%股份，合法拥有上述企业法人中的投资权益。启源软件2009年10月29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32100014868）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计算机外部设备、网络产品的零售，注册资本为120万元。发行人投资人民币9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42%；马立兴等7名自然人投资共计人民币2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58%。

（六）有关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

1、事实及依据：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产权方面的纠纷。

2、结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产权纠纷。

（七）发行人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2005年8月出具的场地证明，发行人将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12路办公综合楼一层办公场所面积200平方米拨付启源软件无偿使用。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所作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启源软件目前不存在承租第三方房屋或土地使用权，或向第三方出租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2、结论：启源软件无偿使用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启源软件目前不存在承租第三方房屋或土地使用权，或向第三方出租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八）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1、事实及依据：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和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所作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向亚太所作的了解，发行人未对其主要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且不存在产权方面的纠纷。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财产行使财产权利没有受到限制的情况。

2、结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未对其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据此，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其占有、使用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以下发行人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所有银行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所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所有标的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所有标的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该等合同/协议中适用中国法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1、事实及依据：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目前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合同另一方签约人，未发生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结论：目前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合同另一方签约人，未发生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1、事实及依据：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所作的审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2、结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1、事实及依据：

（1）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将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面积为8,057.33平方米（合12.086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工程公司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关联交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第（二）款）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提供了以下保证担保：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08年5月22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40800038），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2008年5月22日至2010年12月29日，利率为三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2010年1月22日，工程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40800038），约定工程公司为发行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于2009年9月11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4090046），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09年9月14日至2011年8月26日，利率为二年期基准利率。2010年1月22日，工程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4090046），约定工程公司为发行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

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结论：除前述第（1）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之外，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1、事实及依据：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向亚太所作的了解，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2、结论：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事实及依据：

（1）增资扩股

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第（二）款。

（2）资产收购及出售

1) 股权收购

根据2003年12月1日发行人2003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中机总院、马立兴等8人于2004年2月23日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中机总院及刘长华等人将其持有的启源软件的相应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及马立兴，且发行人与马立兴共同向启源软件增加投资人民币80万元。

根据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同盛分公司于2003年11月13日出具的《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评报字[2003]第207号），对启源软件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负债、帐外无形资产及净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10月31日。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了相应对价，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根据上海东华于2004年2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会陕验[2004]001号），

验证截至2004年2月12日,启源软件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万元。

西安市工商局于2004年3月23日向启源软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11120392)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零售;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计算机外部设备、网络产品的零售。启源软件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20万元,其中发行人投资人民币9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42%,马立兴投资人民币2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58%。

2) 股权转让

根据2002年4月8日发行人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中机总院、王哲于2002年6月15日签订了《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中机工程(西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环保”),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发行人投资28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9%,中机总院投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61%,王哲投资人民币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3%。

根据西安康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7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西康胜会验字[2002]第214号),截止2002年7月12日,中机环保(筹)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人民币282万元,中机总院出资人民币180万元,王哲出资人民币90万元。

西安市工商局于2002年7月18日向中机环保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31135316)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城市污水,工业废水,工业有害气体,烟尘的处理,城市垃圾的资源化处理,环境评价及相关系统工程设计,工艺装备的制造与成套,运营管理,总承包服务。

根据2005年3月30日发行人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同意将所持中机环保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工程公司及中机工程(西安)启源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根据西安正衡于2005年2月24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西正衡评报字[2005]033号),对中机环保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4年12月31日。该评估结果于2005年5月19日取得了新时代集团确认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5003)。

根据2005年4月1日发行人与工程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中机环保18.48%的股权(102万股)转让给工程公司。根据2005年4月1日发行人与中机工程(西安)启源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中机环保32.61%的股权(180万股)转让给中机工程(西安)启源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收到股权受让方支付的相应款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西安市工商局碑林分局于2005年11月9日向中机环保换发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3) 土地使用权受让

A、受让中机总院土地

根据2003年4月8日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决定受让中机总院384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经陕西华地不动产评估咨询公司评估价值为232.238万元，发行人受让价格为232.238万元。

根据中机总院与发行人于2003年9月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中机总院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金额为人民币232.238万元。

根据上述协议及发行人原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西安市国土资源及房屋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05年3月24日将上述两宗土地合并后向发行人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西高科技国用（2005）字第77496号），发行人作为使用权人拥有位于西安市碑林产业园火炬路1号（地号：BL07-(26)-16-1）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面积为7,334.60平方米，使用年限至2046年11月20日。根据2007年4月5日发行人与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发行人以拍卖方式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房地产转让价款为140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B、受让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

根据2003年10月22日发行人2003年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发行人决定受让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征土地100亩左右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3年12月3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号：03-11-60），约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宗地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C12区（总面积为98,000平方米）的土地转让给发行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于建设电工专用设备生产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自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50年，土地出让综合价款总额暂为人民币1396.5万元（如实际测量结果与上述合同约定面积不一致时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协议及西安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06年8月16日向发行人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西经国用（2006出）第42号），发行人作为使用权人拥有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南侧（地号：WY12-42-2）的土地使用权，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面积为83,694.7平方米，使用年限至2056年8月16日。

4) 受让专有技术

根据2003年4月8日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决定受让中机总院变压器硅钢片纵剪线生产线、卧式绕线机、全自动绕线机、波纹油箱生产线四项专有技术。陕西华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2月27日出具的《关于中机国际

工程咨询设计总院拟转让专有技术评估报告》(陕德诚评咨字(2002)第403号)对前述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152.22万元,受让价格为100万元。

根据2003年5月22日发行人与中机总院签订的《技术转让(专有技术)合同》,中机总院向发行人转让变压器硅钢片纵剪线生产线、卧式绕线机、全自动绕线机、波纹油箱生产线的专有技术,转让价款为100万元。

根据2005年3月30日发行人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工程公司支付专有技术转让费的议案,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还需就上述专有技术转让向工程公司支付价款52.22万元。

根据2005年4月18日发行人与工程公司签订的《技术转让补充协议》,确认根据《技术转让(专有技术)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已于2003年7月将100万元付给工程公司,且发行人向工程公司追加支付专有技术转让费52万元。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获得前述四项专有技术并已向工程公司支付了相应款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5) 土地使用权转让

根据2010年1月7日发行人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公司闲置土地的议案》。根据2010年1月15日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为估价基准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陕华地[2010]估字第008号),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南侧面积为8,057.33平方米(折合12.086亩)的土地的单位面积地价为556元/平方米,折合37.07万元/亩,总地价为447.987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刘杰、李铁军、莫会成出具《独立董事关于土地转让事宜的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2010年1月24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公司闲置土地的议案》,同意将闲置的土地(面积约12亩,位于东红线距明光路侧红线约130米,南红线距凤城十二路侧红线约61米,面积以最终测量结果为准)按公平交易原则转让给工程公司。

根据2010年1月7日发行人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公司闲置土地的议案》。根据2010年1月24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公司闲置土地的议案》,同意将闲置的土地(面积约12亩,位于东红线距明光路侧红线约130米,南红线距凤城十二路侧红线约61米,面积以最终测量结果为准)按公平交易原则转让给工程公司。

2010年2月11日,发行人与工程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面积为8,057.33平方米(合12.086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工程公司,转让成交价为556元/平方米,折合37.07万元/亩,转让价格总额为447.9875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工程公司已按照《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的进度

向发行人支付土地转让价款。

(3)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2、结论：发行人之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事实及依据：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做出有关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的安排或计划。

2、结论：发行人目前没有做出有关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事实及依据：

(1)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根据发行人《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修改《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根据发行人《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修改《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根据发行人《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修改《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根据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人股东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根据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于2010年1月24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2、结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章程修改均履行了《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二) 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1、事实及依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章程所作的审查，发行人章程先后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和原国家经贸委《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进行了多次修订。

2、结论：发行人的章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多次修订，其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事实及依据：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具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前述组织机构均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2、结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事实及依据：

(1)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章程第四章、第五章和第七章分别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 根据发行人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该议事规则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3) 根据发行人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对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该议事规则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4) 根据发行人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对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该议事规则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5) 根据发行人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还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发行人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对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规则》进行了修改，该等议事规则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2、结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则，该等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发行人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审阅，发行人以往个别股东大会的召开存在未按照发行人章程提前发出通知或通知时间短于章程规定的情形，就此发行人的股东未提出异议，且出席并在股东大会上审议表决了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签署了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据此，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的审阅，发行人个别董事会的召

开存在通知时间短于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就此情形，发行人的董事未提出异议，且出席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审议表决了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签署了董事会的会议决议，据此，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重大决策行为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资料的审阅，发行人个别监事会的召开存在通知时间短于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就此情形，发行人的监事未提出异议，且出席并在监事会会议上审议表决了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签署了监事会的会议决议，据此，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因2006年、2008年和2009年，监事一致认为发行人运营正常，除已召开会议所讨论审议事项外，未发生需要召开会议审议事项，因此，该年度仅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提供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九名（包括独立董事三名），其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章程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近两年发行人一名非独立董事及董事长任职变化原因均为股东单位人事变动和任职调整，变更后的董事及董事长均分别仍为原股东单位提名的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三位独立董事于海年、李肇林、张晓岚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系由于其工作居住地均不在西安市且公务繁忙，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经营决策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提供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现有监事五名（包括两名职工监事），其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

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近两年发行人五名监事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发生变化系因股东变化引起，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发生变化系因原职工代表监事调离发行人，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监事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提供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董事会秘书）六名，其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原总经理郝小更由于在工程公司任职调整辞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原副总经理姜群被聘任为发行人总经理及总工程师，原总经理郝小更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郭新安被聘任为副总经理；张静涛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发行人聘任的现任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赵利军；边芳军被新聘任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除边芳军为新聘任之外，姜群、赵利军原系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变动为职位提升和岗位调整，因此，近两年发行人管理团队整体上保持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上述个别变化对发行人具体经营决策及业务发展的持续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暂行办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1、事实及依据：

(1) 根据陕西省国家税务局于2005年12月29日下发的《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大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等五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陕国税函[2005]583号）、《企业所得税西部优惠政策申请审核确认表》、《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提供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缴纳以下税项：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所得额的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按销售收入的17%税率计算销项税，扣除经税务机关确认可以抵扣的进项税后缴纳增值税。

印花稅：稅率為0.05%。

其他政府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分別按應流轉稅額的7%及3%計提。

(2) 根據開發區國稅局及開發區地稅局於2010年出具的《證明》、《審計報告》及發行人於2010年2月26日提供的情况说明，發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啟源軟件繳納以下稅項：

企業所得稅：按納稅所得額的15%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按銷售收入的17%稅率計算銷項稅，扣除經稅務機關確認可以抵扣的進項稅後繳納增值稅。

營業稅：按應稅收入的5%繳納營業稅。

其他政府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分別按應流轉稅額的7%及3%計提。

印花稅：稅率為0.05%。

(3) 根據陝西省國家稅務局於2005年12月29日下发的《陝西省國家稅務局關於陝西大公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等五戶企業享受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批復》(陝國稅函[2005]583號)，確認發行人2005年度主營業務收入超過總收入70%以上，可減按15%的稅率征收企業所得稅。2006年至2010年期間；發行人是否享受此項優惠政策，由西安市國稅局審核確認。

(4) 根據西安市國家稅務局、開發區國稅局審核確認的《企業所得稅西部優惠政策申請審核確認表》及《審計報告》，發行人2007年、2008年、2009年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5) 根據2008年11月21日陝西省科學技術廳、陝西省財政廳、陝西省國家稅務局、陝西省地方稅務局向發行人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編號：GR200861000231)，發行人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2008年11月21日陝西省科學技術廳、陝西省財政廳、陝西省國家稅務局、陝西省地方稅務局向發行人控股子公司啟源軟件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編號：GR200861000232)，啟源軟件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2009年1月20日陝西省科技廳、陝西省財政廳、陝西省國家稅務局、陝西省地方稅務局發布的《關於公布陝西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術企業名單的通知》，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08〕172號)、《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國科發火〔2008〕362號)規定，經陝西省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組織專家評審，認定發行人及啟源軟件為陝西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術企業。根據發行人於2010年2月26日提供的情况说明，發行人及啟源軟件享受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启源软件目前持有陕西省信息产业厅2002年3月20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陕R-2002-0009)。根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09年第一批通过软件企业年审企业名单》，启源软件已通过2009年软件企业年审。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启源软件自2000年6月24日至2010年底以前，对其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所退税款由其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启源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8)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提供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近三年获得金额超过20万元的政府补助的主要情况如下：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政策依据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2009 年度				
2009 年 1 月、5 月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2008年度优秀企业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西经开党发〔2009〕3号)	表彰 2008 年度优秀企业和先进个人的奖励资金	20.60
2009 年 4 月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07年度优化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资金的通知》(陕财办企〔2008〕14号)	2007 年度优化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资金及以前年度出口产品研究开发项目清算资金	20.00
2009 年 12 月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无偿资助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GX07008)	关于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无偿资助配套资金剩余工业配套资金尾款	30.00
2009 年 9 月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余款的通知(一)》(市财发〔2009〕877号)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余款	30.00
2009 年 11 月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陕西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009 年陕西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40.00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政策依据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工信发[2009]251号)		
2009年12月	西安市经济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经济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西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市财发[2009]136号)	2009年西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类资金	30.00
2008年度				
2008年1月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2007年度优秀企业和先进个人的决定》(西经开发[2008]32号)	2007年度优秀企业和先进个人奖励资金	20.60
2008年3月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07年度优化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资金的通知》(陕财办企[2008]14号)	2007年度优化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资金	30.00
2008年12月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陕西省西部外经贸促进资金项目剩余资金的通知》(陕财办企专[2008]111号)	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项目剩余资金	24.00
2008年12月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经济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8年西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使用计划的通知》(市经发[2008]99号)	2008年西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
2008年12月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资金使用协议》(2007008号)	配套专项资金	30.00
2008年12月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2008年度陕西省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08]1662号	2008年度陕西省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2007年度				
2007年1月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	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	30.00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政策依据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专[2006]69号)		
2007年2月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经济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西安市2006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市经发[2007]1号)	西安市2006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扶持资金	30.00
2007年4月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04年度出口机电产品研究开发资金的通知》(陕财办企[2005]90号)	2004年度出口机电产品研究开发清算资金	24.00
2007年12月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07年度陕西省外贸经济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陕财办企专[2007]93号)	2007年度陕西省外贸经济发展促进资金	36.00
2007年12月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无偿资助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GX07008)	关于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无偿资助配套资金	70.00
2007年12月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无偿资助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GX07008)	关于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无偿资助资金	70.00
2007年度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	29.19

2、结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于1991年3月6日颁布并实施的《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发[1991]12号)、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1994年3月29日颁布并于同年4月1日实施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号)、国家税务总局于1997年6月18日颁布并实施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国税发(1997)9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00年9月22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1、事实及依据：根据开发区国税局及开发区地税局于2010年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启源软件自2007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直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并已依法缴清了全部应纳税金，未发现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或受到处罚的行为，与该局不存在有关税务的争议。

2、结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事实及依据：

（1）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2月3日出具的《证明》记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在西安辖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

（2）根据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1月29日编制的关于发行人“电工专用装备和散热器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根据陕西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开发区条例》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于2004年2月10日对上表予以审批同意。

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2008年6月16日出具的环验[2008]001号验收意见，该局同意发行人电工专用装备和散热器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西安市环境保护研究所于2008年2月25日编制了关于发行人“变压器片式散热器生产线二期技改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2008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压器片式散热器生产线二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开环批复[2008]12号），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2010年1月25日出具的环验[2010]005号验收意见，该局同意发行人变压器片式散热器生产线二期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环保情况

2010年3月1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下发《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电工专用设备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开环批复[2010]11号），同意发行人电工专用设备生产扩建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项目总投资17,732万元。

2010年3月1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下发《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电工专用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开环批复[2010]12号），同意发行人电工专用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项目总投资5,962万元。

2、结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与陕西省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自成立以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亦符合国家环保要求，通过国家环保主管机关的审核，取得其对工程建设的同意。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事实及依据：

根据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0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07年1月1日以来的生产经营及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生产活动中未出现过质量安全事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依法取得了开展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取得的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自2007年1月1日以来，未曾发生过任何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出现，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结论：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监督体系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得到了质量监督部门的认可，不存在因其而产生的纠纷。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

1、事实及依据：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根据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用途方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1,550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电工专用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2	电工专用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立项批复、备案或批准情况

2010年2月25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电工专用设备生产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西经开发[2010]70号），同意发行人电工专用设备生产扩建项目备案，项目地址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98号，项目内容为建设电工专用设备生产扩建项目联合厂房13,650平方米，购置安装生产检测设备35台，项目总投资17,732万元。

2010年2月25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电工专用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西经开发[2010]71号），同意发行人电工专用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备案，项目地址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98号，项目内容为建设研发大楼8,120平方米，购置安装研发检测试验设备180台套，项目总投资5,962万元。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电工专用设备生产扩建项目及电工专用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建设场地为公司现有厂区的预留用地。据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发行人现有厂区内进行，该项目不涉及新增项目用地问题。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查证，发行人已经就现有厂区的用地获得西经国用（2006出）第4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第（二）款）。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环保情况

2010年3月1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下发《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电工专用设备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开环批复[2010]11号），同意发行人电工专用设备生产扩建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项目总投资17,732万元。

2010年3月1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下发《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电工专用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开环批复[2010]12号），同意发行人电工专用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位于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项目总投资5,962万元。

2、结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1、事实及依据：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查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结论：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投向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事实及依据：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电工专用设备研发、制造与服务为核心，以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业为契机，以国际化经营为重点，以做精做强做大为目标，服务国际国内电力设备制造业，引领行业发展；将始终坚持技术领先战略，强调技术与市场的紧密结合，统筹规划，科学发展；内部坚持改革创新、不断优化调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活力与竞争力；外部积极拓展，不断寻求新的增长点，努力使公司成为实力雄厚、品牌卓著、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电工专用设备生产与服务提供商。

（2）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光机电一体化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动控制技术与装置、环保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工艺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转让、培训与服务；计算机技术和软件的开发、销售；机电设备成套；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生产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管道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结论：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核定的主营业务范围是一致的。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载明：光机电一体化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动控制技术与装置、环保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工艺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转让、培训与服务；计算机技术和软件的开发、销售；机电设备成套；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生产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管道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前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5年12月2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字(1997)503号)、《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产业技术政策〉的通知》(国经贸技术(2002)444号)中列明的范围。

2、结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溯至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公司的涉诉情况

1、事实及依据：

（1）2009年5月5日，西安市东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因物业费纠纷，以发行人为被告，向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发行人给付拖欠其2006年3月至2007年5月的物业管理服务费219,835.10元及违约金182,377.61元；（2）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所欠物业管理服务费的利息21,983.51元；（3）判令发行人支付拖欠其代收代缴的水电费85,260元，采暖费188,991.61元。以上请求给付金额合计698,447.83元。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目前该案已庭审结束，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亦进行了调解，但尚未达成调解协议；除该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启源软件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2）根据新时代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3) 根据工程公司、西安筑路、陈元华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审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4)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的调查和了解，不存在与上述各方所做声明相反的事实。

2、结论：发行人除因上述物业费纠纷被西安市东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本条所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1、事实及依据：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所作的审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2、结论：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和事实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其履行的申请程序合法，所形成的有关文件符合法律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4份，副本若干。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负责人：肖薇

经办律师：张涛

经办律师：赵君

二零一零年 3 月 11 日